

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三农提案〔2025〕7号

签发人：何耀武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 109 号提案的答复

陈军旗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农村道路安装路灯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三门峡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决策部署，深学活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，以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发展目标，以项目建设为抓手，多措并举，积极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，促进城乡融合发展，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。我市基础设施建设成果显著，实施农村道路畅通、电网提档升级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，在全省率先实现所有行

政村通硬化路和通班车，提前两年完成“两通”目标，卢氏县成功创建“四好农村路”全国示范县，灵宝市成功创建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示范县，所有行政村实现用电、网络全覆盖。

农村道路照明设施建设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，虽然我们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仍面临诸多挑战。下一步，我们将充分吸收您的建议，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是全面摸排掌握底数。联合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负责对各乡镇（街道）的农村道路照明设施现状进行全面摸排，通过实地走访、问卷调查、村民座谈等多种形式，对全市范围内农村道路的长度、已安装路灯的数量及分布情况等进行了详细统计。目前，已初步掌握了全市农村道路照明设施的大致情况，95%的行政村覆盖公共照明设施，为后续制定科学合理的安装方案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二是着力打造品质乡村。坚持城乡共建共享、融合发展，强化农村基础设施与城镇基础设施的布局衔接和功能服务，不断缩小城乡之间公共基础设施发展差距，实现县域内基础设施衔接互补，充分发挥农村基础设施改善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作用，形成系统、完善、现代化的乡村公共基础设施体系。继续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，统筹资金项目，以“一库一单”为抓手，干一件、成一件，着力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往自然村（组）覆盖、往户延伸，不断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

备度。建立健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，切实把公共基础设施建好、用好、管好、维护好，保障各项设施正常运转，确保设施发挥实效。

三是科学规划力求实效。在农村道路照明设施建设过程中，我们始终坚持科学规划、因地制宜的原则。根据农村道路的交通流量、人口密度、周边环境等因素，合理确定路灯的安装间距、亮度以及灯具类型。对于交通流量较大、人口密集的村庄主干道，适当增加路灯密度，确保夜间照明效果；对于偏远山区、交通流量较小的路段，则采用太阳能路灯等节能灯具，在保证基本照明需求的同时，降低运营成本。同时，我们还注重与农村整体规划相衔接，将农村道路照明设施建设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，力求打造美观、实用、节能的农村照明系统，让夜晚的乡村成为美丽乡村的一道靓丽风景线。

我们将继续加大工作力度，加快推进农村道路照明设施建设进度，加强已建成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，建立长效管护机制，确保路灯正常使用率；进一步拓宽资金筹措渠道，探索创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模式，为农村道路照明设施建设提供持续稳定的资金支持；同时，加强宣传教育，提高村民的公共意识和爱护公共设施的自觉性，共同营造良好的农村照明环境。

如果您对上述答复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，请与我们联系，

十分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对我们的工作一如既往地给予关注和支持。



联系部门及电话：市农业农村局乡村建设促进科
03982952508

联系人：袁茵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。

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5日印发

附件 5

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提案 编号	109号	满意 程度	满 意	基本 满意	不满足
承办 单位	市农业农村局		√		
意见 见	同意				
备注	委员签名：陈军旗				
	1.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。 2.请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项中，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打“√”。 3.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附加页。				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